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积极出席公司 2021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我应出席会议 7 次，亲自出席 7 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2021 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度，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1年2月3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19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3、2021年4月8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

立意见》。

4、2021年5月17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独立意见》。

5、2021年8月10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6、2021年9月10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四方精创信息(香港)有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了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本人利用参加各次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组织结构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并亲自到公司办公和经营场所实地考察，切实地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同时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确认其报酬符合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各项信息披露工作。

2、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履职期间没有对相关议案弃权、反对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股东赋予本人权利的各个方面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个人专长，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各种有价值的参考意见。2022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本人也衷心希望在新的的一年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苏哲锋

2022年4月8日